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出让事宜,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5日开市时停牌。5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6);5月25日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8)。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6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郭昌玮先生。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3、本次交易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信盛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签订正式协议。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资产出售方案为准。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交易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组的工作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2017年6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资产重组信息。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争取在2017年7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7月25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

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